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夏德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志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就收購Top Pro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落實該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倘有需要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視為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一切該等文件以便執行該協議及落實據此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2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